

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

66年11月17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763884號函訂定
86年1月22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8678228號函修正
86年6月4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8684090號函修正
89年1月3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8982003號函修正
89年4月25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8982366號函修正
90年5月18日內政部台90內中戶字第9081787號函修正
90年10月19日內政部台90內中戶字第9090665號函修正
97年10月16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0970729780號函修正
103年3月13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030號函修正
104年6月29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1041202741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協助民眾解決戶政疑難，落實戶籍登記，並辦理戶籍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戶口校正時間外，得視地區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導戶政事務所指派戶政人員，巡迴其轄區之村（里）查對戶籍。
- 三、戶政事務所巡迴查對戶籍，視實際情形，將現有戶政人員分組，並排定日程（附件一）輪流辦理。戶政人員執行查對，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
- 四、戶政人員巡迴查對戶籍時，應攜帶職員證、戶籍巡查簿（附件二）、空白戶籍登記申請書、查報錄（附件三）、簽章表（附件四）、收繳證簿收據（附件五）及巡查人員之印章，實地查對。
- 五、巡迴查對戶籍，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 六、戶籍巡迴查對時，應就有關戶籍登記事項及戶內人口動態，詳為詢問，態度務求和藹，發問須明晰懇切。
- 七、巡迴查對戶籍時，每查畢一戶，應在戶口名簿所貼之戶籍巡迴查對簽章表內，依順序簽章。
- 八、巡迴查對戶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就巡查簿有關各欄註明事實及登入查報錄，由申請義務人簽章：
 - （一）有出生、死亡逾期或遷徙、住址變更未申請登記情事之一者，應代填申請書，經申請義務人核對無訛簽章後，當場處理，並在當事人戶口名簿有關欄依照規定註記，加蓋巡查人員印章後，將原簿發還申請義務人，攜回有關書證依法處理；如其登記已逾法定期間，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罰鍰處分，當場無法處理者，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催告辦理。
 - （二）發現失蹤人口，應通報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其他

相關機關處理。

- (三) 已為遷入登記，而實際仍以原遷出登記之戶籍為住所，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限期催告其申請撤銷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四) 對十五歲以上人口查記其教育程度資料，如與原註記教育程度不一致時，口頭查詢予以紀錄，據以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必要時得要求其出示證明文件，並切實查明。
- (五) 未接受戶口校正者，應告知當事人，於十五日內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校正。
- (六) 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將舊證掣據收回，告知當事人限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領；年滿十四歲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催告限期請領。
- (七) 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八) 發現門牌損壞、脫落、未編釘及其他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重複、脫漏、錯誤者，返所後依規定分別處理。
- (九)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未申請登記者，應通知申請義務人逕向該轄戶政事務所申請。

九、戶政人員巡迴查對戶籍時，如有拒絕查對者，依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罰。

十、戶政人員之巡查紀錄，應陳報主任核閱，並彙整編號保存。戶政事務所應編製成果統計表（附件六）於巡查後次月七日前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戶籍巡查簿以村（里）為單位，按鄰別及街路門牌順序排列，活頁裝釘成冊，封面書明○○鄉（鎮、市、區）○○村（里）戶籍巡查簿妥為保管。

十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巡迴查對戶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其辦理不實者，應予懲處；其成果顯著者，應予獎勵。

十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巡迴查對所需之經費，由戶政事務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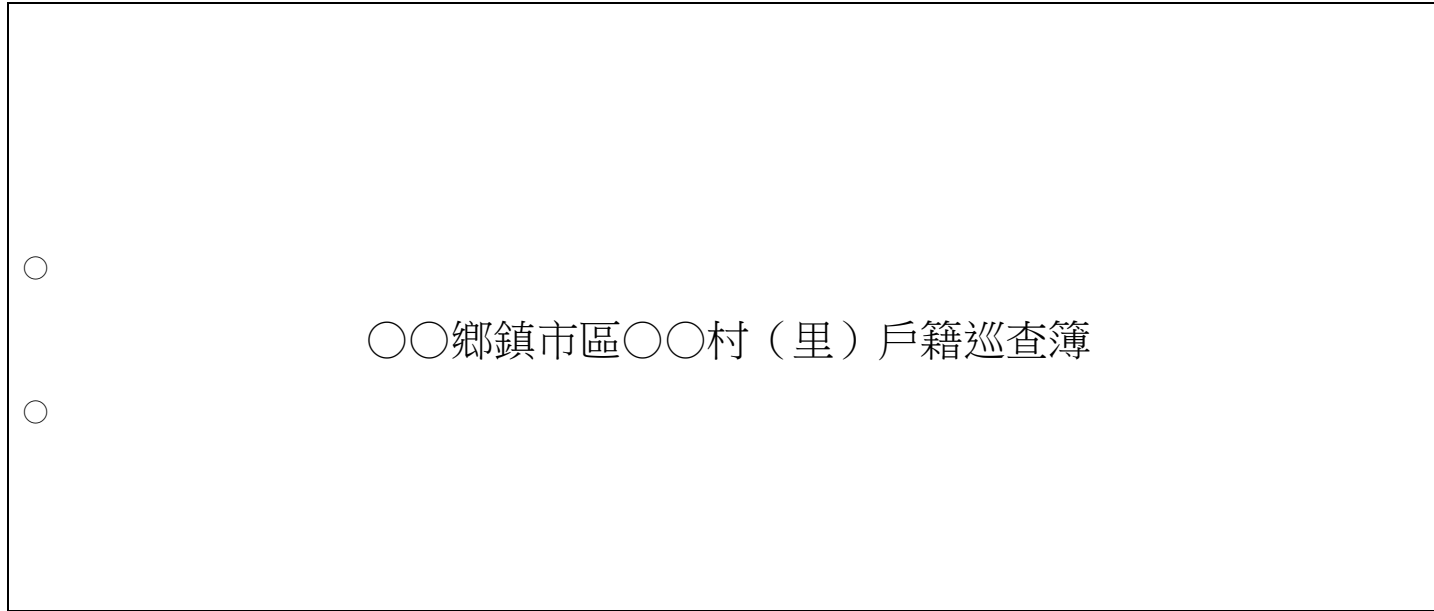
戶政事務所 月份戶籍巡迴查對日程表

組別	姓名	村(里)名稱	日期 巡查鄰別	日期																															本村戶數	本查月份對預戶計數	截至查上彙月計份戶止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備註																																					

說明：巡查日程應於開始前編排完成，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附件二

(戶籍巡查簿封面式樣)



說明：1.本封面用○色厚紙板印刷
2.尺寸規格：A4 紙張

(戶籍巡查簿封面內頁式樣)

戶事務所主任 ○○○ (蓋官章)

巡查人員 (職別) ○○○ (蓋印章)

注意事項：一、本巡查簿由巡查人員○○○保管，以備巡迴查對戶籍之用。
二、本巡查簿代表巡查人員身分證明，非持有本簿不得巡查。

(戸籍巡査簿第一頁式様)

本 村 (里) 村 (里) 長 及 鄰 長 姓 名 住 址 一 覽 表					
村 (里) 長 姓 名		住 址			
鄰 別	鄰 長 姓 名	住 址	鄰 別	鄰 長 姓 名	住 址

(戶籍巡查簿第二頁式樣)

第 ○ 鄰

說明：用○色厚紙印製每鄰一張、尺寸規格：A4 紙張

戶 籍 巡 查 簿

戶政所別

製作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 政 事 務 所

巡查人員

頁 次

行 政 區 劃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鄰
---------	--------	-------	-----	----	---

序 號	戶 號	戶 長 統 號	戶 長 姓 名	記 事	
	街	路	門 牌	處 理 經 過	巡查日期
1					
2					
3					

附件三

鄉鎮市區 村（里）巡迴查對戶籍查報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正人員：

序號	鄰 別	戶 長 姓 名	當 事 人 姓 名	未申請登記或原登記錯誤及重複脫漏事項		戶長或當事人蓋章
	街	路	門	牌	處 理 情 形	

說明：一、巡查人員發現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八點情事時，應將發現事實填入，並依規定處理，無則免填。
二、本表以 A4 紙印製，陳閱後按月彙訂成冊，編號保存。

附件四

戶籍巡迴查對簽章表

戶號： 戶長姓名：

查訪或抽查			查 訪	查訪或抽查者簽章		查訪或抽查			查 訪	查訪或抽查者簽章	
年	月	日	記 事	職 別	姓 名	年	月	日	記 事	職 別	姓 名

說明：紙張尺寸：高 9 cm×寬 25 cm

附件五

收 繳 證 簿 收 據		編 號			
證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證簿編號		收繳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戶籍地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繳事由及 法令依據					
備註					
<p>上 給</p> <p>先生</p> <p>女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主 任</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收據預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複寫二份，一份由當事人留存，一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二、紙張尺寸：高 15 cm×寬 21 cm。

附件六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年 月辦理巡迴查對戶籍成果統計表

年 月 日填

類別 村（里）別	本月查對日數	本月查數			出生 01	死亡（死亡宣告） 02	結婚 03	離婚 04	收養 05	終止收養 06	認領 07	遷入 08	遷出 09	住址變更 10	分戶（合戶） 11	教育程度 12	變更更正 13 14	撤銷 15	廢止 16	漏未申報戶籍 17	未領國民身分證 18	重領簿證 19	冒領、偽造、變造、轉借 20	或塗改簿證 21	街路門牌損壞 22	未釘門牌 23	其他	
		合計	已查對	查訪未遇																								
總計																												
村（里）																												

填表人

審核

主任